

# 國立嘉義大學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

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言中心第 4 次業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3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言中心第 4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**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因應多元化英語學習，促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以及增加學生就業機會，特開設「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」。課程規劃著重實務整合與理論應用，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。

二、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，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。

三、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，應經原主修學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及導師（指導教授）同意。

四、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共分為四部分，其課程及分如下：

- (一) 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
- (二) 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 2 門 4 學分
- (三) 專業英文溝通課程至少 3 門 6 學分
- (四) 專業英文溝通實務課程至少 1 門 2 學分

五、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，並符合學程要求者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。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，其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採計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，則由原學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認定之，**但不得抵免通識課程學分**。

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
七、修讀微學程之學生，如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於下學年（期）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，以取得畢業資格。若學生已修畢該生所屬系所修畢業學分數，但尚未修畢微學程課程時，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，然亦不得逾其修業年限。

八、本學程學生如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，得於本校就讀研究所期間，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